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校字〔2024〕23号

签发：李善华

关于印发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双师型” 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根据学校对“双师型”认定及管理的工作安排，现将《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教发〔2022〕3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教发〔2023〕8号），深化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规范和完善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双师型”导向教师专业发展和考核评价，引导学校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建设，促进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标准体系健全落实，规范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面向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断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云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队伍支撑。

二、“双师型”教师认定等级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等级分别设置：高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初级“双师型”教师。

三、“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受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课程、实习实训课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等）。

四、“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

（一）个人申请

“双师型”教师采取自愿申请原则，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汇总表》（附件1、2），并将此认定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与相关证明复印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部门）。

（二）学院（部门）审核

各学院（部门）根据认定条件对个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在认定表（附件1）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连同汇总表（附

件2），将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人力资源处审核，复印件必须加盖所在学院（部门）的印章。

（三）职能部处审核

人力资源处联合教务处等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学校“双师型”认定评议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

五、“双师型”教师认定

（一）认定机构

1.学校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机构，负责全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双师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处负责人

组员：教务处长、教学督导、各二级学院院长。

2.学校设置“双师型”教师认定评议委员会，负责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初步工作。委员会由校内教师、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职业教育专家组成。

3.学校完成“双师型”教师认定初步工作后，报送云南省教育厅“双师型”教师专家委员会进行认定复审。

（二）认定程序

1.初步认定。学校“双师型”认定评议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评议名单经学校审核后确定初步确定名单。

2.校内公示。“双师型”教师初步认定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3.复核。经公示无异议的“双师型”教师申报材料报送云南省教育厅复核。

4.认定公布。云南省教育厅“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机构组建专家委员会对学校报送的“双师型”教师进行认定审核，提出意见报认定工作机构审定，审定后名单在省教育厅官网公示无异议后，印发云南省年度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通过文件。

六、“双师型”教师管理

（一）“双师型”教师实行聘用制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通过后 5 年有效,5 年后须重新认定。“双师型”教师认定资格实行 5 年一聘制，在聘任期间，学校负责对所有聘用的“双师型”教师的能力素质、岗位业绩进行综合考察。聘期内参照认定条件，需产生新成果，以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聘期内，积极参加由教育部或云南省教育厅组织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相关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或知识，并取得考核合格证书。

（二）“双师型”教师违规处罚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

定，已认定的应予以撤销。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双师型”教师资格等行为，一经查实，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上一年度师德考核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三条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四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五条 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本人在校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取得三等奖及以上；或近五年主要参与（前

三名)为行业、企业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等或向市厅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提供与专业相关的决策咨询服务等。

(二) 中级“双师型”教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3.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或本人在省级及以

上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取得二等奖及以上；或近五年主要参与（前三名）为行业、企业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等或向市厅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提供与专业相关的决策咨询服务，已被推广使用或采纳，效益良好；或作为主持人获得与专业相关的研究项目支持经费。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主持过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

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并在企业至少有 1 年生产实践经历；或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主持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或获评省级及以上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或担任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或本人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取得一等奖及以上；或近五年主持为行业、企业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等或向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提供与专业相关的决策咨询服务等，已被推广使用，效益良好。或作为主持人，获得与专业相关的研究项目支持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与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

八、“双师型”教师待遇

对经考核评定获得“双师型”教师资格的老师，履行“双师型”教师职责的老师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提高课时费

学校对获得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者在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指导的课时绩效发放上给予倾斜，教师课时津贴依照等级依次增加，初级增加 5%，中级增加 8%，高级增加 10%。（有“双师型”教师认定证书，但是没有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不享受该项待遇）。

（二）优先支持教学教改立项

各二级院（系）应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与教材编写、科研项目，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训项目指导，培养年轻教师提高实践能力。

（三）优先支持晋升职称

同等条件下，在教育培训、职称评定、职务晋升、专业带头人和教学骨干的确定等方面优先考虑。

九、“双师型”教师职责

（一）加强产学研用能力

“双师型”教师每学年应承担 2-3 门课的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同时参加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工作；主动参与学院新专业申报，专业（群）建设工作，教改项目，教学质量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国特色学徒制等工作，以学校名义第一作者发表教改论文；积极参加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生技能竞赛；积极与企业对接，参与行业、企业应用性、开发性的研究项目等，把理论知识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

（二）发挥传帮带引领作用

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主动参与学校“一新一师”“师带徒”等工作，指导年轻教师提高教育教学及实践能力、项目申报、论文发表等。

十、其他说明

对于新进教师，学校给予 3 年的过渡期，如 3 年内未通过初级“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则不能从事专业核心课教学工作。受到教学事故处理，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